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并延长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此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有利于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9月29日